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劉世芳	服 務	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申報日	107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頻	別	定期申報		
配	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			配	偶及:	未成	年子女
稱	謂	}	性 名	,		j	稱	謂		姓名
子女	S	劉()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	新莊區副	都心段一	小段	2,115.86	10000 分之 46	劉世芳	96年02月 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	新莊區副都	部心段—	小段	74.58 (含陽台 13.81, 雨遮 2.10)	全部	劉世芳	96年02月 09日	買賣	
新北市	新莊區副	都心段—	小段	2,620.54	10000 分之 46	劉世芳	96年02月09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	新莊區副	都心段—	小段	2,286.88	10000 分之 104	劉世芳	96年02月09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	5新莊區副	邹心段-	小段	7,103.24	146 分之 1	劉世芳	96年02月09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三)船舶

種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	~和						1,997	劉世	上芳		104 年 04 月 13 日	買賣	5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

	T	及 編 號		得)時間	得)原因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 元)	
幣別	所 有	٨	外 幣 總	額新臺灣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	· 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3,8	12,82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合庫商業銀行長安分行 活	期存款	新臺幣	劉世芳		294
合庫商業銀行埔墘分行 活	期存款	新臺幣	劉世芳		. 25,993
華南銀行苓雅分行	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世芳		266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	 5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世芳		773,982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	 5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世芳		2,134,684
中華郵政	 5期存款	新臺幣	劉世芳		1,600
中華郵政		新臺幣	劉世芳		875,259
中信銀行敦北分行	 5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世芳		365
中華郵政	 5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〇	<u> </u>	38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臺幣 元)	<u> </u>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齐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幣 元)				
名 稱代碼所	有 人買賣機材	章 章 位	數票面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別 總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值	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	構單位	票 面 價數 (單位淨	外 幣 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	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別 總 總
	·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452, 166 元)

黄金存摺(金融機構:高雄銀 行市府分行)	財	產	種	頻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行市府分行)	黄金花	字摺(金融	機構:高	高雄銀		1		Ø#1444±±±±±				450, 166
	行市府	守分行)				1						452,100

2. 保險

保	险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	華郵政公司	司壽險處		10年	常春			劉世芳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7,500,000 元)

種	頂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4	發生)間		(發生) 因
私人債務	劉世芳		1	 ○同 北市新	莊區	中原區	络			7.500.000	106年 10日	03 月	借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時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根	肾空白			-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世芳